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17号

印发《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5月19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满足实践教学需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是对学生进行专业岗位技术技能培训与鉴定的实践教学资源;是从事实验实训教学、技能大赛、科学研究、生产试验、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的场所;是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道路,体现高职教育特色,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基本保障;是衡量高职院校教学、科研、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其重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完成实践教学任务,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为实现技能兴国,建设技能型社会提供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支撑。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包括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遴选入库、建设审批、建设场所选定、房屋改造、技术设备购置、设备调试、管理人员培训、建设项目验收等环节。实验实训室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建设、日常实践教学运行管理、设备更新、维护维修、安全保障、安全检查、运行效果的评估以及实

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考核等。

第二章 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按照“党委领导，中心统筹，二级学院为主，分工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是实验实训室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立由分管副院长、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的实验实训室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全校实验实训室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及科学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为学校决策提出建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批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总体规划；
- （二）审批学校实验实训室年度建设计划；
- （三）组织有关专家对实验实训室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建设方案进行论证；
- （四）协调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招标、建设和验收；
- （五）指导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学校实验实训室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统筹学校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

(二)编制全校实验实训室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实验实训室年度建设经费预算并组织实施;

(三)牵头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立项、方案设计论证、组织实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四)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建设和全校教学、科研及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管理,技术资料归档;

(五)负责实验实训室平台数据统计填报,做好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登记建账、报损报废和资产处置工作;

(六)统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指导二级学院做好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防范;

(七)协同做好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队伍教育培训与绩效考核。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是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二)根据专业群和专业建设发展的需要,编制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总体规划;

(三)制定和实施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年度建设计划;

(四)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质量技术监督;

(五)配合实施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六)配合实施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

(七)负责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三章 建设的原则

第八条 统筹兼顾原则。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注重效益，集中有限资金，确保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重点专业实践教学急需的实验实训室建设经费的投入，加强实训基地或模拟场馆的建设，满足学生就业关键技能培养的需求。

第九条 资源共享原则。实验实训室的设置，要符合专业群建设要求，要按照专业门类进行优化配置、优化组合、盘活存量、共享共用。新的实验实训室建设要按照技术大类来分，针对岗位群设置，功能相近的实验实训室要进行归类合并，每个实验实训室力求能面向二个以上专业开展实践教学。有条件的实验实训室要形成生产能力，提高设备设施的利用率。新开课程的实训尽量利用已有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室连续两年教学工作量和使用率不能达到实验实训室设立基本条件的，应当及时改造或撤销。

第十条 先进适用原则。新建实验实训室或新增实训设备，要认真选型、正确把握适度超前界限，做到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防止脱离实际超功能、超规格、超标准配置现象。要注重提高实训基地或模拟场馆设备设施的技术含量，既要有数量较多的常规设备，又要有一定数量的先进设备，尽可能与行业和技术发展水平保持同步或适当超前。实训设备可以采用仿真设备、仿真设备加实际设备等方式。注意成组配套，尽快产生实训能力。

第十一条 实用开放原则。实验实训室建设应侧重工艺性、

应用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综合性，侧重学生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在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实训任务基础上，应主动开展面向校内外的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为社会提供多方位的服务，成为对外交流的窗口和对外服务的基地。

第十二条 评建结合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建立相应的实验实训室建设水平评估机制，促进各实验实训室建设按照学校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管理水平，进行规范化运作。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的规划与设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的规划与设置，应按照学校的总体规划、专业群建设布局、功能定位，根据重点推进、长短结合的要求，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目标，制订近期和长远的建设规划，对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综合平衡，分清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实验实训室的规划与设置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规划和设置要结合高职教育的特点，要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阶段要求、建设预期成果、考核指标与体系，经费投入与使用、各实训室的具体任务、人员和设备配备、房屋场地、能源动力、辅助设施、环保要求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的规划与建设实行项目建设方式，

要按照调研论证、申报立项、入库审批、工程招标、建设实施、技术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由二级学院调研论证后向实验实训中心申报，项目立项并经学校财经委会议、党委会研究批准后，由总务基建处按政策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竣工后，由实验实训中心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终审验收。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的设置、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获上级部门批准设立的我校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设置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实验实训室的设置必须通过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并经学校审核批准；

（二）有明确稳定的专业发展方向和充足的实践教学任务，实验实训室的年工作量不低于专业年教学课时总量的 50%；

（三）具有完成面向二个以上专业实践教学任务所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和配套设施；

（四）有符合实验实训教学工作要求的用房、设施、设备及环境条件；

（五）具有与完成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实训工作人员和实验实训室负责人；

（六）有完善的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建设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 以“优先教学需要、保证专业建设、对接技能大赛、促进科研发展、延伸社会服务”为指导, 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科学投入, 重点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所急需的专业实验实训室、优势特色专业群实验实训室、新获批专业实验实训室、专业群转型实验实训室等项目, 提升实验实训室建设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按照项目管理模式进行管理。由项目使用单位指派专人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开展项目的选题论证和建设。项目负责人应选择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跨专业共建实验实训室, 实现资源共享, 对共建实验实训室, 在仪器设备投入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校际联合、校企联合、与科研单位合作等多种形式引进外资, 共同建设开放型实验实训室。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共同履行实践教学体系管理职能。

实验实训中心是实践教学、实训室建设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在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 代表学校对各二级学院的实践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统筹, 合理安排, 具体落实。其工作任务是:

(一) 全面协调学校每学期的实践教学活动, 组织各学院

编制《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课程表》，有计划地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制订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建设、验收、评估、考核等工作进行管理；

（三）对实验实训用房、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材料的管理、维护等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对实验实训教学情况、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协调、考核；

（四）负责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级学院负责实验实训教学的组织和落实。其工作任务是：

（一）根据本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需要，建设和调整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对仪器设备资源进行合理配置；

（二）组织编写实践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教材和指导；

（三）全面安排本部门的实践教学活动的，重点包括教学计划、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师资配备、教学组织、教学考核、总结提高等方面的组织工作；

（四）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实践教学各个环节，办出专业特色；

（五）落实实验实训室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本学院师生安全教育培训；

（六）指定专人加强对实验实训室日常运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统计实验实训室使用率、开放运行相关数据；

（七）加强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实行院长负责制，要明确一位副院长分管实验实训工作，负责本学院实验实训室的日常教学、管理、安全、考核工作。具体任务是：

（一）承担实践教学的实施任务，对各实验实训室进行管理；

（二）落实实验实训室资源的调配、管理和结果处理，包括任务分配、材料采购、组织教学、过程检查、成绩评定、职业氛围营造、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和工作总结；

（三）在本学院的统筹安排下，对实验实训室的软硬件建设提供具体方案。

第七章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技术力量，要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加强培训、培养与考核，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队伍。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包括教学人员、技术指导人员、管理人员等。各类人员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实验实训室各项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由学校根据各岗位的工作目标，按照不同专业的实际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第二十八条 加强实验实训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结合实验

实训室发展规划，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实验实训工作人员的引进、培养、业务培训、业务进修等工作，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实验实训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实训人员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实验实训室主任、技术人员和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保管员等主要岗位人员的调动、更换（包括学校内部的调岗）或调离、退休，必须确定接替人员，并认真办理物品、实验实训教学资料和教学档案等移交手续。

第八章 实验实训室评估

第三十条 实验实训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要采取必要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监测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及环保有关规定，不准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品管理暂行办法》《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毒、防事故等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学校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要进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各实验实训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提供各实验实训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实训中心要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实训室规划与功能、基本条件、实践教学指导队伍、管理水平、实践教学改革与质量、实验实训室特色创建等方面要求,建立学校实验实训室日常评估考核制度,制定相关考核、评估指标体系与细则,对实验实训室开展日常考核、评估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实验实训中心备案。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按二级学院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送: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校对: 马 帅